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秀清~恒润22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406-320000-04-01-1925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扬州秀清~恒润 220 千伏 线路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 扬广水承诺许可〔2025〕2号、2025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56号、2024年9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2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江苏扬州秀清~恒润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扬州秀清~恒润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扩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 5 个（无土建）；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2.5 公里，新建杆塔 11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1 公里。其中包括（一）点型工程：秀清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220 千伏出线间隔 4 个，主变进线间隔 1 个，仅进行电气设备安装，不

涉及土建；（二）线型工程：秀清～恒润 220 千伏架空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5 公里，新建 5 基钢管杆，6 基角钢塔，均为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1 公里，采用排管，电缆沟结合的方式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扬州市广陵区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扬广水承诺许可〔2025〕2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58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9 月 2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扬州秀清～恒润 220 千伏线路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56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扬州秀清～恒润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

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4.2，渣土防护率 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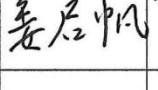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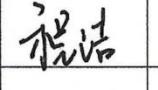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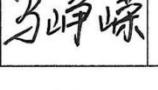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员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黄一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曹海龙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姜启帆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万里江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程 洁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马峥嵘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